**2020年扶余市公开招聘驻村**

**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**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乙肝病原携带者不合格；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 糖尿病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（小数视力0.6）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（小数视力0.8）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5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纹身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